

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，其調查研究、發掘、維護、修復、再利用、傳習、記錄等工作，所繪製之圖說、攝影照片、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(以下簡稱文化資產資料)，除涉及國家安全、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。必要時，應移撥相關機關(構)保存展示。

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，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，應登載其基本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上建置目錄，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，逐年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化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數位化後之文化資產資料，上傳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，並得視情形提供網路下載。

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前項網路下載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，應於適當場所，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。

對前項之複製，得酌收取費用。

第七條 除第五條之網路公開及前條之公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外，主管機關得採取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進行公開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，移撥於相關機關(構)保存展示：

- 一、有助於文化資產資料之典藏、管理或維護。
- 二、有利於文化資產資料之推廣利用。

第九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其改善：

- 一、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未妥為收藏、管理維護或保存。
- 二、未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公開，或公開不力。

前項經輔導而未有效改善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移撥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於相關機關(構)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涉及著作權、個人資料者，應依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不適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